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PETRUS HK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

聯合公告

- (1) **PETRUS HK CO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 (2) 建議撤回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澄清公告

Petrus HK Co Limited 的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序言

茲提述(i)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Petrus HK Co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的建議；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權架構

聯合公告中披露，於聯合公告日期，郭子華(KWOK Tse Wah)先生，即胡爵士夫人之父親(因此為胡爵士夫人之近親)，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 1,021,6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2%。

要約人於近期獲悉，(i)於聯合公告日期，郭子華先生實際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 951,6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1%；(ii)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於場內出售 40,000 股股份，最低價為每股股份 34 港元，最高價為每股股份 34.20 港元；及 (iii) 於本公告日期，彼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 911,600 股股份(其中，611,600 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300,000 股股份由彼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豐橋企業有限公司(Plenty Bridge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0%。要約人進一步確認上述資料。

聯合公告中亦披露，於聯合公告日期，胡文新先生、郭子華先生及 Thomas KWOK 先生為該計劃之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由於持有股份之若干執行董事(即郭展禮先生、楊鑑賢先生及王永霖先生)亦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該等執行董事亦為該計劃之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告日期，郭展禮先生擁有 1,275,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5%；楊鑑賢先生擁有 1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1%；王永霖先生擁有 338,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4%。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載列於聯合公告之所有其他內容保持準確和完整。

執行人員已向要約人表示，其將就與郭子華先生之出售股份有關之情況展開調查，以評估是否存在涉及收購守則規則 21.2 及規則 22 之事宜。

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寄發計劃文件之情況及進度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ETRUS HK CO LIMITED
胡應湘爵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的董事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方所發表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